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抗字第353號

抗 告 人 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力維

代 理 人 嚴嘉豪律師

相 對 人 葉奕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股票收買價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相對人葉奕亨本人承受並續行本件非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80條及第188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及第3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亦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所明定。

二、相對人葉奕亨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原由父母即葉俊良、賴美雀為法定代理人代理為非訟行為，惟其於111年9月27日已成年並取得非訟能力，葉俊良、賴美雀之法定代理權消滅。爰依上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相對人葉奕亨本人承受並續行本件非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法官 張瓊華

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張韶恬